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2024年版）

刘静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赋权的原始来源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地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222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p>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自然资源局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令第222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及追究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
3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房、建筑、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8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筑、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房、建筑、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9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次修正）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自然资源局
4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按要求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的相应情况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三条 无权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文件无效。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以非法使用草原论处。 第六十四条 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旗林业局和草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
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1984年6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一)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按要求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种草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三条 无权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文件无效。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应当予以撤销;情节严重的,对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全内容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旗林业有限公司
6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非抢救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植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按要求组织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种草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三条 无权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文件无效。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应当予以撤销;情节严重的,对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旗林业有限公司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及追究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
7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4年）》（1984年6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已经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和集体所有草原，依据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使用授权或者所有权的单位与草原承包经营者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国有草原，由草原使用者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承包经营的集体所有草原，由草原所有者与苏木乡级人民政府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签订；逾期仍不签订的，对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 知→审查→告知→决策→执行	1. 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按案件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5. 决策阶段：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旗林业和草原局
8	对在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4年）》（1984年6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履行合理利用草原的义务，不得超过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载畜量。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超载放牧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30元的罚款。【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2016年）》（2016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100元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 知→审查→告知→决策→执行	1. 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按案件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5. 决策阶段：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旗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赋权的实施
9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4年)》(1984年6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履行利用草原的义务,不得超过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载畜量。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超载放牧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30元的罚款。【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2016年)》(2016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以每个羊单位30元的罚款。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依法实行草畜平衡制度和禁牧休牧轮牧制度,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落实制度的农牧民给予奖励补助。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策→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按相关要求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的相關情况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5.决策阶段: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旗林业和草原局
10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修订)》(2006年1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草原围栏建设中应当保持草原主要通道畅通,避免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策→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按相关要求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的相關情况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5.决策阶段: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旗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赋权的实施
1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核准的；（四）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擅自审批、核准的；（五）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六）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p>	旗水利局
1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p> <p>(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p> <p>(三) 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意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p> <p>(四) 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p>	旗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赋权的实施
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倾覆、堆放、排放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或污染水体的废弃物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旗水利局
14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倾覆、堆放、排放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或污染水体的废弃物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旗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
1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一）对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等不足一百立方米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单位取土、挖砂、采石等不足一百立方米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五百立方米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五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一立方米的，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立方米以上、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汛调度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单位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旗水利局
1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骗取、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旗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及追究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
17	对采集发家，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家，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骗取、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3)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旗水利局
1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应及时制止，并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旗林业局、旗草原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及追究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
19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地下水使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旗水利局
20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1. 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对逾期仍不缴纳补偿费，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3. 实施责任：送达法律文书。4. 事后监管责任：核实其是否全额缴纳补偿费。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旗水利局
2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三号公布，2018年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管理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单位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旗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及追究依据	赋权的现实施
22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管、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公布，2018年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管、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管、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旗水利局
23	对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 立案责任：发现对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中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旗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及追究依据	赋权的实施
24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置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主要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在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旗水利局
2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破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主要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赋权的原实现
26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国卫生委员会，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对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加倍罚款。</p> <p>第十五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不得随地吐痰和大小便。</p>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受理责任：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健康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立案责任：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健康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3.自行回避责任：案件承办人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自行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p> <p>4.调查取证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健康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5.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6.告知责任：卫生健康执法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7.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卫生健康执法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执法人员集体讨论决定。</p> <p>8.送达责任：承办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期限届满前履行送达程序，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依法送达。</p> <p>9.执行与结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健康执法人员应当履行或者协助执行，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构备案。</p> <p>10.法律监督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国卫生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p> <p>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国卫生委员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7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爱国卫生委员会，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对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对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加倍罚款。</p> <p>第十五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不得随地吐痰和大小便。</p>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受理责任：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健康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立案责任：对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健康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3.自行回避责任：案件承办人符合《卫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自行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p> <p>4.调查取证责任：对于依法给予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健康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5.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p> <p>6.告知责任：卫生健康执法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7.决定（决策）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卫生健康执法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执法人员集体讨论决定。</p> <p>8.送达责任：承办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期限届满前履行送达程序，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依法送达。</p> <p>9.执行与结案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卫生健康执法人员应当履行或者协助执行，并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将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报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构备案。</p> <p>10.法律监督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同级爱国卫生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取消其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资格。</p> <p>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或者爱国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同级爱国卫生委员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赋权的原委
31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三）违反法定期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四）对未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的；（五）对不符合缴纳水资源费条件的建设项目，或者对不符合缴纳水资源费条件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擅自审批、核准的；（六）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淮水利局
3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的，或者存放、焚烧产生烟尘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p>1. 受理责任：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的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登记立案。</p> <p>2. 立案责任：对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一）基本案情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p> <p>3. 回避责任：有下例情形之一时，执法人员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基本案情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p> <p>4. 调查取证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自始至终在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应当遵守回避制度。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或者检查时应当制作笔录。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在调查或者检查时弄虚作假。执法人员有权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作有问必答。</p> <p>5. 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一）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三）证据是否充分；（四）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五）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六）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七）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是否适当；（八）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权利是否得到保护；（九）其他应当审查的内容。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书面告知当事人理由。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书面告知当事人理由。</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有权依法进行陈述和申辩。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书面告知当事人理由。</p> <p>7. 决定责任：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照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书面告知当事人理由。</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行政诉讼法》第六十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行政诉讼法》第六十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书面告知当事人理由。</p> <p>9.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书面告知当事人理由。</p> <p>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盟生态环境局右旗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及追究依据	赋权的原实际
33	刘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86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自然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旗自然资源局
34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受理→审查→决定	1. 受理责任:按照所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依法受理。 2. 审查责任:对所提交学籍信息,学生健康诊断书、住院证明等材料予以审核。 3. 决定责任:根据学生提交材料予以办理,后统一于学籍管理系统内进行操作。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严格遵守相关政策法规,承担相关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即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旗教育局
3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子以修改)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受理→审查→决定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制作并送达核准文件,信息公开;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准予登记的依法登记,信息公开。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的理由,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旗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基本流程	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及追究依据	赋权的原实施
39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五77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	分配→下拨→ 监管	<p>1. 分配责任：根据各地灾情经局党委研究会研究确定分配方案</p> <p>2. 下拨责任：协调财政部门及时下拨救灾资金</p> <p>3. 监管责任：对各地救灾款物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 行政法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p> <p>（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p> <p>（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p> <p>（四）不及时归还挪用的财物、款项，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p> <p>（五）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检查或者群众举报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应急管理部</p>